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3	2,363,375	1,168,42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83,018	37,262,300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27,700	470,91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316,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457,609)	-
		(4,283,516)	36,585,334
其他收入	3	1,280,134	2,552,065
行政開支		(9,067,128)	(9,408,8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70,510)	29,728,547
稅項	5	-	-
年內(虧損)溢利	6	(12,070,510)	29,728,547
股息	7	-	-
每股(虧損)溢利	8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2)仙	7.24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2,070,510)</u>	<u>29,728,547</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5,565	412,732
年內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5,861,213)	407,669
年內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u>(1,321,169)</u>	<u>(12,561,59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7,176,817)</u>	<u>(11,741,198)</u>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9,247,327)</u></u>	<u><u>17,987,3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7	678,744
預付租賃款項－長期部分		–	3,058,35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6,805,674	91,348,104
		116,828,011	95,085,20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451	713,13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9,87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18,958	41,615,347
		115,021,409	52,287,0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92,882	2,512,980
流動資產淨值			
		101,928,527	49,774,049
資產淨值			
		218,756,538	144,859,2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56,000	11,152,000
儲備		180,500,538	133,707,252
總權益			
		218,756,538	144,859,252
每股資產淨值			
	8	0.29	0.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52,000	129,371,525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24,751,903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200,000	1,920,000	-	-	-	2,120,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412,732	(12,153,930)	-	(11,741,198)
年內溢利	-	-	-	-	29,728,547	29,728,5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2,000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44,859,25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600,000	17,260,000	-	-	-	18,86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25,504,000	48,780,613	-	-	-	74,284,613
其他全面開支	-	-	(1,460,950)	(5,715,867)	-	(7,176,817)
年內虧損	-	-	-	-	(12,070,510)	(12,070,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56,000</u>	<u>197,332,138</u>	<u>5,565</u>	<u>(5,861,213)</u>	<u>(10,975,952)</u>	<u>218,756,5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所披露的事項產生影響除下文所述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產生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更改關聯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聯方之經修訂定義，致使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關聯方之關聯方獲識別。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而該等實體根據過往準則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關聯方披露已作出變動，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應用。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份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可行使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及權利，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一起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812,386	5,690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7,330	383,076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170,50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353,659	609,152
	<u>2,363,375</u>	<u>1,168,424</u>
其他收入		
– 權費收入	1,280,134	–
– 匯兌收益淨額	–	100,865
– 就終止以權益結算之安排而沒收之存款	–	2,451,200
	<u>1,280,134</u>	<u>2,552,065</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2,386	5,690	-	-	812,386	5,69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197,330	383,076	197,330	383,076
已收股息	-	170,506	1,353,659	609,152	1,353,659	779,658
	<u>812,386</u>	<u>176,196</u>	<u>1,550,989</u>	<u>992,228</u>	<u>2,363,375</u>	<u>1,168,424</u>
分部資產	<u>169,297,446</u>	<u>92,835,727</u>	<u>62,551,974</u>	<u>54,536,505</u>	<u>231,849,420</u>	147,372,232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u>231,849,420</u>	<u>147,372,232</u>
總負債					<u>13,092,882</u>	<u>2,512,980</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4,430</u>	<u>-</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承前稅項虧損約為51,823,896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070,510)</u>	<u>29,728,54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991,634)	4,905,21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7,378)	(7,238,6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57,993	1,029,55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015	(2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53,004</u>	<u>1,304,119</u>
年內稅項開支	<u>-</u>	<u>-</u>

6.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78,334	277,750
其他酬金	865,323	1,177,000
公積金供款	20,500	15,000
員工成本		
薪金	849,992	508,902
公積金供款	26,000	21,24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040,149</u>	<u>1,999,895</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u>110,000</u>	<u>100,000</u>
投資管理費	1,800,000	1,8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789	37,193
租賃權費用攤銷	50,255	86,151
財務顧問費	1,000,00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2,448,540</u>	<u>2,280,000</u>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u>–</u>	<u>100,865</u>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218,756,538港元(二零一零年：144,859,252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零年：1,115,20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2,070,51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29,728,54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3,693,337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410,398,883股)計算。因股份合併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進行之公開發售，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

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年全球投資市場在極大程度上受到歐洲債務問題壞消息之影響。美國經濟疲軟及中國經濟潛在下滑亦導致重大財政混亂。在此不利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防禦措施，以保守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純虧損約12,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約29,72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9,4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收益淨額減少約1,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262,000港元)。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融資產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63,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33%。本集團獲得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8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733,000港元)。

鑒於全球經濟近期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4,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1,615,000港元)。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大體上包含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貨幣資產中約0.07%以歐元和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五家附屬公司及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資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125港元、每股0.106港元及每股0.125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6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進行包括股份合併之資本重組，據此，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綜合股份。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登記冊所載股東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510,08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文件。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7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前景

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之前景仍高度不明朗且動盪不安。懸而未決之歐債問題仍將成為主要擔憂之問題之一，同時，對中東及韓國穩定性之關注可能挫傷全球經濟。另外，二零一二年為美國及中國權力交換之年，無疑將造成若干市場動盪。中國的近期數據（包括一月份的採購經理人指數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經濟數據）確認中國經濟下滑，將對其他國家帶來多米諾效應。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及相關風險因素，董事重申我們的謹慎態度，並採用安全方法指引及監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我們將繼續高度重視可提供合理回報且有關風險在本集團可接受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產生非審核服務費9,000港元。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黃松堅先生，而吳文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以下除外：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125港元、每股0.106港元及每股0.125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6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登記冊所載股東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510,08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文件。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f。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銓興先生及陸侃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